

慈濟大學校友會第四屆第八次理、監事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六) 中午 12:00

地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王智賢 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李惠珍、唐昌澤、林如佐、李茹萍、張懷仁、陳逸婷、
林美華、徐邦治、吳雅汝

列席人員：何昆益主任秘書、陳以靖組長 紀
錄：溫怡智

請假人員：江錦玲、黃威翰、吳雅汝、鍾惠君、劉家榮、徐其方、
吳思旻、鄒欣芸、蔡任弼、蔡任弼、朱崧肇、王琬詳、
古昇紘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今天很感恩大家撥冗出席會議，這學期學校有二位新成員加入校友會業務，包含何昆益主秘及溫怡智同仁，很感恩學校一直以來對校友會的支持，維持校友會的運作。

二、何昆益主秘報告：校友會是學校重要支柱，感恩大家對校友會的付出，校友會有任何需要幫忙之處請不吝告知，學校會盡力協助。

貳、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況

事項	執行情形
108 年度校友會傑出畢業生獎獲獎名單	已於 108.6.2 畢業典禮頒獎。
108 年度分區校友活動辦理	於 108.6.27 假花蓮慈院辦理東區校友活動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■ 提案一、109 年度分區校友活動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王智賢理事長)

說明：

1. 學校每學年編有一萬元預補助校友會辦理活動。
2. 今年(107/05/06)南區蔡任弼理事協助辦理南區籃球校友聯誼賽，(107/05/24)王智賢理事長辦理東區校友餐會活動、(107/09/16)由慈濟醫療志業體辦理的慈大醫學系系友，廣邀醫學系、護理系校友參加。

決議：持續鼓勵辦理分區校友會。

■ 提案二、校友會優惠福利合作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王智賢理事長)

說明：

1. 醫技系 84 級劉川淵同學現為開業律師，簡介參見附件，希望可以提供個人專長回饋，對校友會提出優惠福利專案。
2. 方案建議每年提供 10 小時的免費法律諮詢，對象限於已加入校友會的校友，而且必須透過校友會登記。每人每年限用 1 次，每次原則上不超過 30 分鐘。
3. 合作內容及審核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同意本項合作案，惟優惠方案調整為每次不超過 1 小時，每年以 10 小時免費諮詢為限，每人每年限用一次，需透過校友會會務單位（現為秘書室）進行校友會會員身份確認後再行媒合。
2. 請劉川淵校友寫關於法律方面的文章，刊登於校友通訊，藉此宣傳對校友會成員的優惠福利。
3. 邀約劉川淵擔任校友會法律顧問（無給職），聘期為一屆一聘。

■ 提案三、校友會招募策略討論，以人數或是會費收入優先考量？
提請討論。

(提案人：唐
昌澤理事)

說明：

1. 目前花蓮慈院至少有三組以上同仁屬於夫妻兩人均為校友，要鼓勵同仁加入校友會，可能會因為收費標準的考量，造成只有一人加入的情形。
2. 目前校友會收費標準係以個人計算，若遇到夫妻兩人均為校友，究竟應如何收費？因為此議題涉及校友會的招募策略，如果以人數優先考量，建請考量以一人收費即可，這樣可以招募到兩位校友同時加入，但若以會費收入優先考量，則應維持現有模式。
3. 建請討論校友會的招募策略，以利未來是否鼓勵校友加入的參考。

決議：考量會員有其權利義務行使與認定問題，故維持現行方式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4：00